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价费〔2015〕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降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千方百计做好稳增长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5〕19号）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决定降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规定标准的90%执行，该收费标准为全区最高标准，各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不超过最高收费标准的原则制定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低后，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015年5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价格综合处，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5年5月29日印发

